

图书馆党总支关于基层党支部工作请示报告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图书馆党建工作，提高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结合图书馆党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党支部请示报告制度主要包括：党员向党组织、党小组向党支部、党支部向党总支请示报告的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是：本人的学习、思想、工作情况，本人联系党外群众的工作情况以及被联系人的思想、工作等情况，需要党组织解决的有关问题。

第三条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的方法是：

1、党员定期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生活会，党员在会上进行请示汇报，也可以个别向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或党小组长口头汇报。

2、党员外出超过三个月的，应当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一次。

3、党员对自己或他人思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应随时向党组织汇报。

4、党员对支部指定的联系对象的情况应按要求定期报告。

第四条 落实党员请示汇报制度，一是要提高党员执行请示汇报制度的自觉性，要求党员讲真话、讲实话、讲心理话；二是支部、党小组要以认真的态度听取党员汇报并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；三是党支部工作必须健全制度，按期召开党支部和党小组组织生活会，针对汇报情况及时提出工作措施和要求。

第五条 党小组向党支部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的情况或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明确解释的问题。

2、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或遇到的新情况或新问题。

3、改进工作的措施和今后的打算。

4、党支部规定的某一项工作或问题的专题调研情况。

第六条 党支部向党总支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的情况或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明确解释的问题。

2、支委会换届选举的申请、筹备情况及选举结果。

3、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或遇到的新情况或新问题。

4、支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5、党总支规定的某一项工作或问题的专题情况。

第七条 党支部应每季度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一次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

2005年4月10日

